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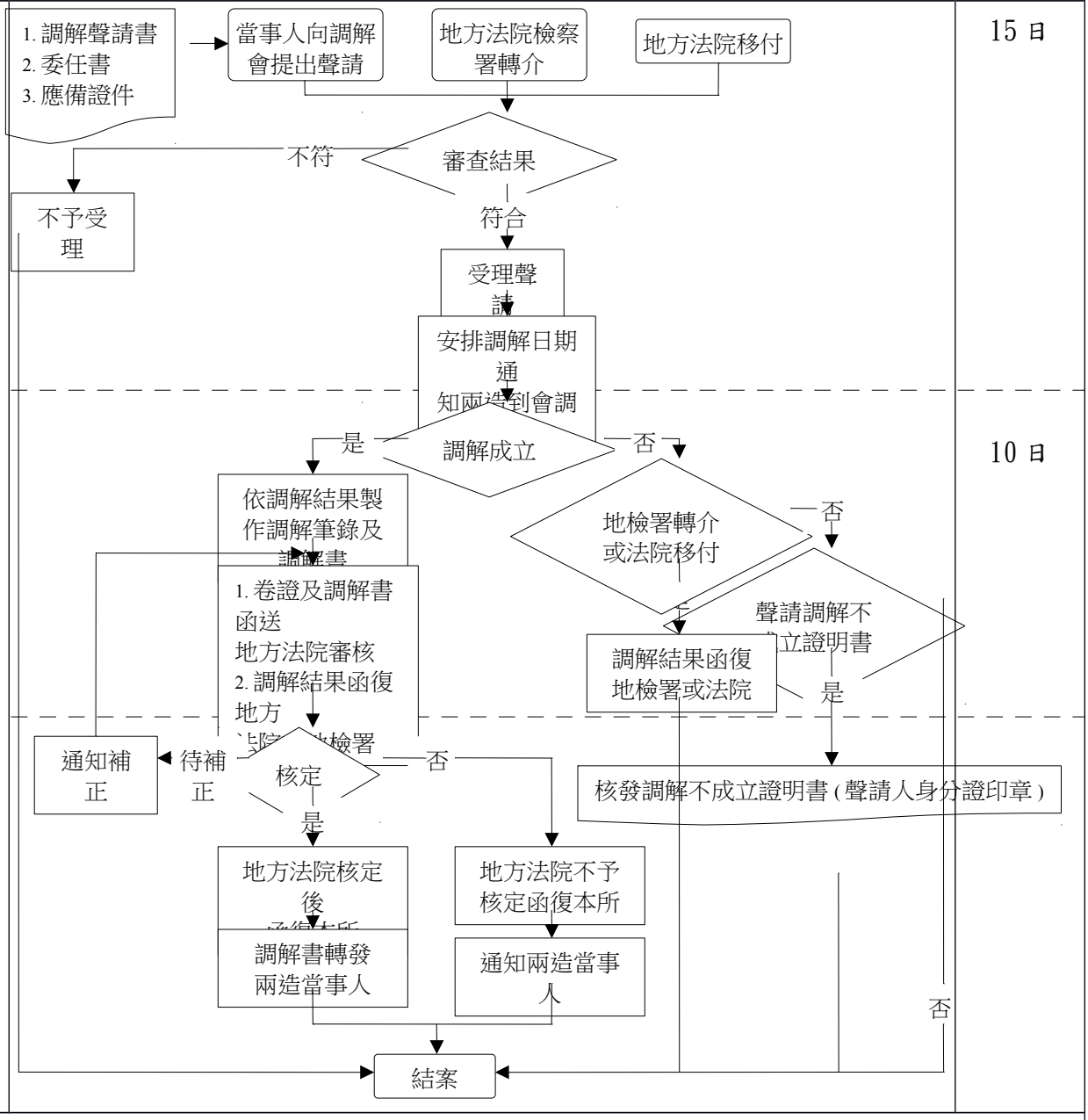	15 日 10 日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)
2. 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 20 歲)，需附法定代理人（父及母）身分證、印章、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3. 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
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診斷書、行照、駕照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案件轉介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

※使用表格 1.委任書 2.聲請調解書
※作業注意事項 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
※承辦課室 民政課　　電話2951915